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041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0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43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3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8,519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5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2,523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6 人，代表股份 2,523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3 人，代表股份 2,523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：董事长贾春琳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栗延秋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，监事王莎莎，见证律师宋雯、蔡畅；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汤武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许菊平，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，监事殷庆允、刘万坤，副总经理贾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52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1%；反对 7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2%；弃权 16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3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210%；反对 7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562%；弃权 16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2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2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子议案 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71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6%；反对 7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；弃权 153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540%；反对 7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838%；弃权 153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2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子议案 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67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4%；反对 7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2%；弃权 158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154%；反对 7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45%；弃权 158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0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子议案 2.03 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4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3%；反对 7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4%；弃权 168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4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86%；反对 7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8.9949%；弃权 168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56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子议案 2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45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8%；反对 7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1%；弃权 185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437%；反对 7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104%；弃权 185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5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子议案 2.05 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63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0%；反对 8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5%；弃权 174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027%；反对 8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14%；弃权 174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5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子议案 2.06 《关于废止并重新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99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2%；反对 8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；弃权 147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80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629%；反对 8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086%；弃权 147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8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子议案 2.07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5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3%；反对 6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6%；弃权 161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5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087%；反对 6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002%；弃权 161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蔡畅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